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涂,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以一批過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一事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可換股債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日期起計(包括該日)按年利率8厘計息。

由於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能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以一批過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各訂約方: (1) 環球大通,作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環球大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認購價

待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將悉數以本集團的現有內部資源撥付,而該等內部資源足以達成此目的, 且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將不會動用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所載供股的任何剩餘所得款項,該等款 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所載的計劃使用。

認購價乃由環球大通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可換股債券一事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認購協議所載環球大通的保證乃屬真實、準確 且無誤導成份;
- (c) 環球大通並無嚴重違反認購協議及文據所載的任何條文;及
- (d) 由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對環球大通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 限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文據))。

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認購人可按其決定之任何條款向環球大通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列部份及全部條件(b)及(c)。

假使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豁免,則認購人有權向環球大通發出通知,即時終止認購協議,而各訂約方之進一步權利及責任於終止時即時停止,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認購人與環球大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概述如下:

本金額: 8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為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5,000,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日期起計(包括該日)

按年利率8厘計息。

利息每日累計,並根據一年365日按實際過去的天數按

可換股債券不時未償還本金額及利率計算。

到期日: 自發出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包括首尾兩日)。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文據規定而轉換或取消,否則每份可換股

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發生拖欠付款 倘若發生任何拖欠付款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以書面通

事件時贖回: 知環球大通,表示當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在發出該通知時已立即到期應付,據此,立即到期應付的未

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當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

額的100%。

拖欠付款事件:

可換股債券載有慣常拖欠付款事件條文,其規定於文據 所訂明的若干拖欠付款事件發生時,各可換股債券的債 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債券下未償還 之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每份可換股債券構成環球大通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 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與環球大通的所有其他無擔 保和非次級責任享有同等及按比例且並無優次之分的地 位(有關稅項和若干其他法定例外的責任除外)。環球大 通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至少等同於其所有其 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非次級責任(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 之該等例外情況除外)。

換股期:

除文據另有規定外,每份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有權 在發出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的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根據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以及下 文所述)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5 港元,須受下列調整條文所規限:

- (i) 環球大通股份面值由於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 而更改;
- (ii) 環球大通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股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環球大通向其股份持有人(就其股份持有人之身份) 進行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v) 環球大通以供股方式向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股份持有 人提呈任何證券或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部或絕 大部份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以認購新股份,所涉價格為低於相關公佈日期市價 之90%;
- (v) 環球大通完全為現金而發行根據條款可兑換或交換 為環球大通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轉換為環球大通新 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新股 份之實際代價總額為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日 期市價之90%;
- (vi) 環球大通完全為現金而發行新股份,而每股價格為 低於相關公佈日期市價之90%;
- (vii) 環球大通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新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市價超過環球大通宣派之現金股息金額或相關部份及原將不會構成分派;及
- (viii) 環球大通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實際代價 總額低於相關公佈日期市價之90%。

換股價之任何調整應按最接近的十分之一仙作出。倘若 將予扣減之金額不足1%,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 原應作出之調整一概不會結轉。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5港元計算,在文據之條款規限下或另行根據文據之條款,於行使換股權時環球大通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最多695,652,173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環球大通有4,262,867,05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兑換換股股份後,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環球大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2%;及
- (b) 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獲配 發及發行而擴大之環球大通已發行股本約14.03%(假 設環球大通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環球大通已契諾及承諾(其中包括)在任何換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環球大通將在其法定惟未發行的資本中保留並保持可供發行(不受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約束)在所有換股權獲悉數轉換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並悉數支付換股或互換(或轉換成)新股份當時尚未支付的任何其他權利,及確保所有按照換股權配發的換股股份將會正確有效地繳足發行並在行使換股權時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換股股份,及確保其在任何時候均有能力發行不受優先購買權約束的有關數目的換股股份以讓換股權及其他認購及互換及轉換成股份的所有其他權利可悉數支付。

倘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導致環球大通所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超出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其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之一般授權項下之695,652,173股未發行股份,則債券持有人僅將有權兑換最多695,652,173股環球大通之股份,本金額之所有餘下部份將按等值基準連同應計利息於換股日期贖回。

换股股份的地位:

因轉換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繳足及在所有方面 與註冊日期當日環球大通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 在同一級別),惟因此配發的換股股份將不會享有就股 份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在可換股債券被轉換 成相關換股股份的註冊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派付或作 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上市:

概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上市或買賣,惟將會申請將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僅可於取得環球大通同意(有關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遲或撤銷)後方可轉讓,前提為可換股債券的轉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規則及規定,以及適用於環球大通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法例及規例。

有關環球大通的資料

環球大通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 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誠如環球大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環球大通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68,056,000港元。環球大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前及除税後淨虧損分別約為30,099,000港元及28,449,000港元。環球大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前及除税後淨虧損分別約為59,492,000港元及55,792,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買賣快速消費品,包括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及冷凍鏈產品;(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及(iv)主要產生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其他業務。

鑒於目前環球貿易市場不明朗,董事會一方面在探索、洽商及作出適當的投資決定時面對更多困難,考慮到可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可換股債券得到更佳利息收入為動用銀行及現金結餘的更理想方式。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警告

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能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指 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00197)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本公司 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須於完成前達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期」 指 (在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規限下及按文 據規定) 由發出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 業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0.115港元(可予調 指 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由環球大 通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建議由環球大通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 額為80.000.000港元之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 指 「環球大通」 指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 份代號:806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文據」 指 環球大通將予簽立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平邊契據方 式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付息日期」 指 須每年支付利息或就最後一期利息而言則於到期日

支付

「發出日期」 指 環球大通備製及設置文據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結束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環球大通可能

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發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當日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環球大通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就認購事項合共80.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 女士、洪秀容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